##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注函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6月6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贵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8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京新药业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对贵所《关注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作出如下回复说明:

问题: 你公司上述事项是否属于业绩补偿承诺变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以及上述事项需履行何种审批程序。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京新药业 2015 年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约定

京新药业 2015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其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烽显示"或"标的公司")90%的股权,张雄、倪正华作为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主要约定如下:

张雄、倪正华承诺,巨烽显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 于 4,500 万元、5,850 万元、7,605 万元。如巨烽显示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度期末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约定的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数,则补偿方中每方均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总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作价总额一已补偿交易作价总额

其中: 当年应补偿的总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数额一已补偿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的总现金补偿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现金数额一已补偿现金

在第三个补偿年度结束时,京新药业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将对巨烽显示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除按照业绩承诺补偿所约定的补偿以外,补 偿方还应按照下述方法向京新药业另行补偿。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份数额一已补偿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补偿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现金数额一已补偿现金

张雄和倪正华各自补偿比例按照本次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分别确定为 54.70% 和 45.30%。张雄、倪正华各自用于补偿的总额不超过其各自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立信会计师本次审计后巨烽显

示 2015—2017 年度承诺数与实际完成数的差异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际完成数	差额 (实际完成数-承诺数)	完成率
2015 年度	4,500.00	3,409.12	-1,090.88	75.76%
2016年度	5,850.00	3,931.42	-1,918.58	67.20%
2017 年度	7,605.00	4,895.13	-2,709.87	64.37%
合计	17,955.00	12,235.67	-5,719.33	68.15%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对 2017年 12月 31日为基准日的巨烽显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197号),2017年 12月 31日巨烽显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2,800.00万元,相应上市公司收购的巨烽显示 90%股权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止评估价值为 56,520.00万元。京新药业收购巨烽显示时评估基准日(2015年 3月 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77,100.00万元,巨烽显示 90%股权的评估值为 69,390.00万元,存在减值情形。

#### 三、业绩承诺方补偿情况

#### 1、业绩补偿

根据标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同时考虑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利润分配情况后,张雄应补偿的现金总额为 44,800,021.25 元、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6,155,102 股,倪正华应补偿的现金总额为 37,101,297.36 元、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5,097,370 股。

#### 2、减值测试补偿

由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巨烽显示分别分配利润 2,530.10 万元、2,163.83 万元,根据证监会规定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此标的资产在第三个补偿年度结束时(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减值额为 8,176.08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与张雄、倪正华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张雄、倪正华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22,280.56 万元(包含应返还 2015 年度、

2016年度权益分派分红205.96万元),期末减值额小于应补偿金额,因此张雄、倪正华除按照业绩承诺履行补偿义务外,不需要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 四、业绩承诺补偿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结果

2018年4月21日、2018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事项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2018年4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公司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暨减资的公告》。

2018年5月23日,上市公司完成了张雄、倪正华合计应补偿股份11,252,472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张雄、倪正华完成全部股份补偿义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倪正华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37,101,297.36 元,倪正华履行完成全部现金补偿义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张雄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7,300,021.25 元。另外,上市公司与张雄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4 日签订了《公司股东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京新药业分两次以合计 3,750 万元受让张雄持有的巨烽显示 7.5%的股权,根据京新药业《章程》规定,本次股权受让事项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2018 年 6 月 4 日,京新药业与张雄签署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京新药业应支付的 3,750 万元股权转让款抵减张雄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3,750 万元,抵减后张雄履行完成全部现金补偿义务。2018 年 6 月 5 日,巨烽显示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京新药业持有巨烽显示的股权增加至 97.5%。

#### 五、本次业绩补偿不属于承诺变更

2015年资产重组完成后,京新药业持有巨烽显示90%的股权。经上市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为进一步增强对巨烽显示的控制能力,京新药业拟适当增加持股比例,因此与张雄协商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部分剩余股权。经上市公司与张雄多次谈判,分别于2018年5月2日、2018年6月4日签订了《公司股东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京新药业共计需向张雄支付股权转让款3,750万元。

由于京新药业需要向张雄支付股权转让款,张雄需要向京新药业支付业绩补偿款的现金部分,因此双方互为债权债务关系。为简化操作程序并降低资金支付风险,京新药业与张雄采取了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并签署了书面协议,约定以京新药业应支付的3,750万元股权转让款抵减张雄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3,750万元。本次抵减实质相当于上市公司先向张雄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张雄再以现金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赔偿款,因此仍属于现金补偿方式,不属于业绩承诺变更。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对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张雄、倪正华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了全部股份及现金补偿义务,上市公司因收购巨烽显示 7.5%股权需向张雄支付的转让款,与张雄需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款互为债权债务关系,双方采取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主要是为简化操作并降低资金支付风险,实质仍属于现金补偿,不构成业绩承诺变更,符合原业绩补偿义务约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 函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